

#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4执5820号

被执行人：嵇永利

被执行人：张珂

被执行人嵇永利、张珂罚金一案，本院作出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0304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书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3刑终666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本院于2022年1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李春霞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云顶翠峰9栋7D（房产证号：20150029564）；郭小燕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半岛城邦花园二期1栋1-27A（房产证号：4000464048）、南山区半岛城邦花园二期1栋1-27B（房产证号：4000464081）、罗湖区宝安南路嘉宾花园嘉华阁10C（房产证号：2000218003）；被执行人张珂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聚豪阁怡乐阁15D房产（房产证号：

30001179227); 唐云名下位于罗湖区金翠园 C-2103 (房产证号: 2000535477)、罗湖区供电南苑 1 栋 25A 房 (房产证号: 2000492220), 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李春霞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云顶翠峰 9 栋 7D (房产证号: 20150029564); 郭小燕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半岛城邦花园二期 1 栋 1-27A (房产证号: 4000464048)、南山区半岛城邦花园二期 1 栋 1-27B (房产证号: 4000464081)、罗湖区宝安南路嘉宾花园嘉华阁 10C (房产证号: 2000218003); 被执行人张珂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聚豪园怡乐阁 15D 房产 (房产证号: 30001179227), 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刘规海

执行员 闫志贺

执行员 舒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王彦橙